

北投垃圾焚化廠傾卸平臺作業安全注意事項

97.04.03 初訂

1. 傾卸平臺及上下坡車道限速為每小時8公里以下，不得超速、超車並禁鳴喇叭，稽查人員如發現有違反者應告誡車輛駕駛，以維安全及安寧。
2. 進入本廠傾卸平臺之車輛駕駛及隨車人員，須服從傾卸平臺稽查人員指揮，並依規定配合接受廢棄物稽查。
3. 於傾卸平臺作業時，務必配戴安全防護用具，如：安全帽、反光背心、安全鞋等，以確保安全。
4. 車輛於行進中或尚未停妥前，駕駛及隨車人員不得任意開啟車門及上下車輛；隨車人員在引導車輛至定位傾卸垃圾時，應站立於傾卸口旁之安全島安全處指揮，車輛倒車前所有人員嚴禁從車輛後方經過。
5. 人員未繫妥安全帶者，勿進入警戒區作業；未隨身攜帶安全帶者，可向傾卸平臺稽查人員借用備用安全帶，用後應即歸還。
6. 捲收車斗上防塵網或於車頂作業時，應於高架作業區作業，工作人員應繫妥安全帶。
7. 車輛應依規定停於傾卸口之警戒區，先於污水收集區內洩放污水，不得排放於車道或廠區其它區域，以免地面污臭濕滑。
8. 人員於傾卸平臺警戒區作業或洩放車後斗集水槽左、右兩側排水口污水時，須先通知駕駛後始得進行作業，至另一側作業時，應從車輛前方繞行至另一側，不得逕由車輛後方穿越，作業完成後須再通知車輛駕駛。
9. 駕駛於傾卸平臺內移動車輛或舉昇尾斗時，須確認隨車人員於目視範圍內。
10. 傾卸垃圾後，車輛須先駛離警戒區，且駕駛須停妥車輛、拉緊手煞車及下車後，隨車人員始可清掃散落傾卸平臺之垃圾。
11. 進廠車輛於作業時，因人為損壞廠區各項設備，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12. 傾倒垃圾時，車輛不得以衝撞方式傾倒垃圾，以免車輛卡在傾卸口或墜落貯坑，若有違反經查獲及不聽勸告者，依環保局廢棄物處理廠場進場管理辦法限制進廠，或報環保局議處，若致設備損壞須負起賠償責任。
13. 遇有意外發生，應立即告知平臺稽查人員；平臺人員接獲通知後，不論人員有無傷亡，除即依本廠緊急通報流程作業，並副知政風室及協助善後處理措施。
14. 奉廠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亦同。